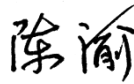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ZHJL-ZNZDCYY-QTZX-002

工程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生活配套一期工程分布式光伏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伏发电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施工单位		宁波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席占能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	3.0.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本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2、建筑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3、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4、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5、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6、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7、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8、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9、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10、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已执行	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2	5.0.7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已执行	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项目总工：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1 年 04 月 20 日	